

110-1 因應疫情發展上課及教學注意事項公告（第三階段）

(10月11日起)

2021/10/06

依據 2021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修正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的作法，經防疫小組會議決議，公告本校**第三階段**實施教學方式調整的期程及採用**實體授課**的相關作法及規範。

實施時間	實施方式和規範
第三階段 10/11(一) 起	<p>面授課程採「實體授課」進行教學活動的條件及規範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80 人（含）以內的課程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須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■ 實施「實體授課」請落實點名，並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，由任課教師留存紀錄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■ 各課程學生如包含尚未返校的外籍生或虛擬交換生，則請授課教師需利用創課教學平台開啟「直播課堂」及錄影功能，提供學生遠距觀課。■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	<p>無法符合上述規範要求，調整作法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如學生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，但教室容留人數無法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的規範，則採隔週分流上課方式進行（亦即半數學生至教室進行實體上課，其餘學生利用創課教學平台「直播課堂」方式上課）。學號末一碼為單數者於奇數週進教室上課；學號末一碼為偶數者於偶數週進教室上課。■ 如教師考量因通風不佳的教室或場所、或其他因素，其對於肺炎病毒傳染性具較高風險疑慮，而須採「線上彈性教學」時，授課教師須填具「申請表」經核准後後方可實施。
	<p>體育、實習(作)、實驗課程的授課方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室內外體育課程，均應保持社交距離。■ 落實全程佩戴口罩。如上體育課時，請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■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，如有輪替使用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註：採用「線上彈性教學」的授課教師，仍須符合並接受「線上彈性教學品質」的檢核規範。

目前因疫情雖稍緩但仍未解除，上課期間請所有師生務必配戴口罩上課直到疫情結束為止，並請各授課教師務必落實點名且登錄於學生缺曠課系統。

有關實施時間及內容之變更，教務處將依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公告立即性進行調整，並經本校防疫小組決議後公告實施。